

编号：重大关联交易 2021-06

公司 2021 年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统一交易协议)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老险公司”）签署《企业年金业务代理销售服务费的计算及支付标准的补充协议》统一交易协议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法人名称：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3. 经营范围：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注册资本：340000 万元人民币

（二）与我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养老险公司是我公司股东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的控股子公司。因此，养老险公司构成我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类型

我公司与养老险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签署了《关于企业年金业务代理销售服务费的计算及支付标准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该协议作为双方已签订的《产代养老业务委托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的补充协议，对我公司代理养老险企业年金业务的相关代理销售费用标准进行调整，属于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情况

为贯彻落实中国人寿保险集团综合经营发展战略，积极拓宽保险服务领域，切实满足客户全方位保险需求，有效提升中国人寿品牌价值，我公司与养老险公司已建立业务代理合作关系。《协议》交易标的为企业年金业务的代理销售服务，即我公司代理销售企业年金产品，养老险公司调整向我公司支付的企业年金业务的代理销售服务费计算标准。《协议》自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原协议》保持一致。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协议》仅调整收费标准，不调整交易金额。原协议的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每年交

易额上限为 100 万元人民币。本《协议》执行期为协议签订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每年交易额上限为 100 万元人民币。

（二）交易结算方式

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双方分支机构根据业务具体开展情况，依据《原协议》进行每季度结算，支付相关费用。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生效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 日，终止日期与《原协议》保持一致，即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一般商业原则和市场惯例，符合诚信及公允原则，在同等市场环境及条件下，以不偏离市场价格的标准公平协商确定。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21 年 4 月 29 日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企业年金业务代理销售服务费的计算及支付标准的补充协议〉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该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应到董事 9 人，

实到董事 9 人（其中关联董事 3 人，非关联董事 6 人）。该议案经 6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表决时投赞成票并独立发表了书面意见。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我公司独立董事姜尚君、席德应、贾玉革对《关于公司与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企业年金业务代理销售服务费的计算及支付标准的补充协议〉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查，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允性、合规性，并在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时投赞成票。